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四川（北京同仁堂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武侯新光路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55896351951010719D22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继伟（杨德光）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附9、11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-21:3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90818720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011000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止）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12-356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四川（北京同仁堂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武侯新光路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附9/11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5896351951010719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继伟(杨德光)	联系电话	028-86652825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.....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网络（美团、饿了么、京东到家、百度、好生活）广告成品样件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<p>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</p>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